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54號

113年度金訴字第12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孝儀

江炫定

許家豪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邱靖凱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2955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3117號、第32045號），及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43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上午十一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4號、第1252號詐欺等案件，原定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上午11時宣判，但該日適逢颱風來襲，臺中市停止上班，致本院無法依照原定期日進行宣判，爰前揭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

01 人。

02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4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
05 法官 陳怡秀

06 法官 陳韋仁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書記官 王妤甄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